資優教育季刊　民 107 年 12 月　第 148 期　第 35-40 頁
Doi: 10.6218/GEQ.201812_(148).35-40

臺北市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與檢討

林家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生

摘　要

臺北市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區域群組合作規劃跨校衛星資優教育方案」，開放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參加至今已逾一年，並達成百分之百的全市普及比例。本文旨在介紹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現況，透過實際參與教師會議、整理相關課程文件，與方案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實際互動等方式，提出區域衛星方案在實施時應注意的四個要素：方案時間、方案服務範圍、方案師資與方案課程內容，以供讀者了解實施現況，及實際推動資優教育之參考。

關鍵詞：區域衛星方案、資優課程

The Practicum and Review of Regional Gifted Programs in Taipei

Chia-An Lin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gional Satellite Gifted Program" started in 2016 by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since then it has spread throughout the city. This paper illustrated the process of program implementation in 2017 and the evidences available regarding the results of a series of expert meetings and itinerant meetings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program teachers, students and administrators. This paper further proposed four factors to consider effective program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al time, areas of curriculum, teacher quality, and curriculum content, also for reference and future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regional satellite gifted program, gifted and talented curriculum

林家安（andy122403@gmail.com）。

壹、前言

資優教育方案是指資優學生平時課程的安排與原班相同，利用於課後、空白時段，假日或寒暑假的方式進行資優教育課程（廖秀靜，2017）。為滿足資優學生的特殊需求、並兼顧實務現場的可行性，目前臺灣各級學校發展出許多類型的資優教育方案。例如：臺北市在《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2013）即指出實施方式有： 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抽離課程、集中編班、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發表活動、假日營隊、縮短年限、生涯輔導、宣導活動、公共服務及其他等十八種方式。

臺北市現今辦理的資優教育方案計有：區域群組合作規劃跨校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衛星方案」）、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等。衛星方案有別於 89 年起推動、定位為資優教育活動的「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臺北市教育局於 105 年度開始推動衛星方案，為一種鑑定安置計畫，以充實課程型態辦理。同樣為鑑定安置、充實課程的「校本資優方案」，臺北市則於 101 年自國小端開始辦理，隔年（102 年）推展至國民中學階段。上述三種方案同樣秉持提供資優學生適才適性的教育理念，惟在施行模式上有所不同，值得讀者了解臺北市的沿革背景與其差異。

在此同時，鑑於衛星方案至今已實施超過一年，並已推動至臺北市各區國中與國小，因此，本文針對方案的設計理念、推動現況進行評估，以供讀者了解衛星方案實施的現況，以及對資優教育實際推動有所參考。

貳、資優教育方案與推動

一、臺灣資優教育服務與安置型態

近年來，資優教育為滿足資優學生特殊需求的適性教育為大眾已形成的普遍共識，蔡典謨（1997）指出，資賦優異學生由於身心特性及起點行為與一般學生有所不同，因而其教育之需求亦有所差異，施予符合其資優需求之特殊教育乃有其必要。然而各級教育相關單位在規劃、設計方案的時候，除顧慮到其特殊需求外，亦需全盤地考量實務現場的可行性，包含：教育資源分配、學習環境、區域或該校學生人數等因素，進而發展出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各形態的教育方案，主旨都在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服務，服務依其辦理型態可區分為「課程」與「活動」兩種：

（一）資優教育課程

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彈性排課，可核給學分。

（二）資優教育活動

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資優教育活動。

為協助資優生發揮最大潛能，教育相關單位必須安排能增進學習經驗的課程。這些增進學習經驗的課程大多可在學校內完成，但是也需要許多校外的學習活動，以補充校內活動之不足（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04）。

同時，教育服務與安置型態密切相關。關於國內資優教育的安置型態，根據特殊教育法（2014）及相關規定，包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與資優教育方案等安置型態。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安置，則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優教育方案三種。一般而言，學生可依照縣市的政策及自身需求選擇適性的安置方案進行學習。

二、資優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考量因素

國內常見的課程規劃方案，主要有校本教育方案與區域性方案兩類。校本教育方案由各校自行辦理，其特色是學生需要分組或跨年級實施，亦可以個別輔導或參考國外作法，以讀書會方式進行，兼具彈性多元的原則。區域性方案則可供該地區、類別資優學生人數較少或師資不足等因素規劃之參考，藉以提供資優學

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共享資優教育資源。區域教育方案多由教育局主導且是各校合辦，由某一個特色學校辦理，亦可兼顧其他學校學生需求，合乎經濟實用的原則（謝建全，2015）。

資優教育方案在推動與設計上，需要一定人力、物力、設施或設備的支持，進而有許多應仔細考量的事情。于曉平（2010）曾提出以下七點在實際規劃資優教育方案時，學校應考量的要項，包括：（1）校內老師的共識與合作；（2）行政的規劃與整合；（3）評估校內學生的需求；（4）評估資源與經費來源；（5）提出計畫（6）方案進行以及（7）成效評估。這七點要項可視為規劃方案時的參考索引，供學校單位在規劃時能有效運用資源。

針對區域性方案的規劃，李乙明（2010）提出「三重因素」觀點，分別是學生需求、學校資源與方案目標，透過此三因素的交集以規劃區域性方案；課程設計原則部分，則強調以內容、歷程、與結果進行區分性的設計。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學校辦理資優方案須考量的因素很多，而在檢視區域性方案的時候，得以透過三重因素的觀點檢視，以提出修正改進現行方案的要素與方向。

三、臺北市資優教育方案推動概況

回顧近十幾年臺北市推展資優教育服務的狀況，包含 2000 年開辦的「區域資優教育方案」、2005 年公布的「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2012 年開始辦理的「資優校本方案」等，都可以看見臺北市為提供更多學生接受資優教育的機會的用心。

特殊教育法於 2009 年修正後，規定國民中小學資優班不得採集中編班，以及學生入學後才能鑑定成班，兩項法規的變革使得資優教育走向開放、融合的發展，各教育主管機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勵辦法申請辦理校本資優方案。各校為了不使校內優秀學生流失，未設立資優班的學校更是積極地辦理校本資優方案希望可以留著校內優秀的學生（廖秀靜，2017）。然而，在此同時可以發現擴大增設資優教育的辦理學校並非最好的方法。陳美芳、黃楷茹（2015）指出，各校辦理資優教育可能面臨不同的挑戰，其中較普遍的問題有二：

（一）（以臺北市為例，）雖然有接近半數學校能考量學生多樣資優專長，提供三種以上專長領域的資優教育方案，但各領域學生人數都很少，甚至只有一位，學生在學習時少了同儕互動與觀摩機會，對學習效果影響很大。

（二）爭取辦理各類資優教育的絕大多數是學校行政主管，在學校通過審查或學生通過鑑定後，學校立即面臨教師不具資優教育專業素養，設計課程有困難；或設計課程需領域教師協助，但普通教育教師可能時間有限或意願不足。

這樣的看法呼應了某次諮詢會議中，臺北市資優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指出：「臺北市資優教育面臨的兩個問題，分別為少子化的衝擊及資源集中的需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17 年所發布的《106~12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顯示，臺北市國中小就讀人口 2006 年（277,163 人）至 2016 年（220,553 人）十年內下降了 20%。面對學生人口縮減的衝擊，教育資源集中勢必為刻不容緩的事情。

綜上所述，臺北市有許多資優教育辦理經驗豐富的學校，同時也有許多學校擁有各領域專長、總數卻不多的資優學生。因此，如何使散佈在各校各專才的資優學生得以聚集，並接受良好的資優教育課程，為資優教育發展的重點之一。

參、區域衛星方案的理念與推動現況

一、臺北市衛星方案推動現況

臺北市教育局 2016 年試辦衛星方案，並於 2017 年正式實施。依據《臺北市 106 學年

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臺北市教育局，2016），其目的包含以下三項：

（一）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二）統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提供多元方案課程，以發展學生潛能。

（三）建立區域性校際課程群組，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區域衛星方案的服務對象，為通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之學生，時間則以假日或平日課後實施課程為主，另得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營隊課程或活動。

安置方式係由教育局主動委託學校擔任群組總召學校，規劃辦理該區之課程。透過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017 的資料顯示，以 106 學年情形為例，國小階段共有 4 所學校推動，國中階段則分別有國文 4 區、英語 3 區、數理 10 區，總計共委託 15 校推動 17 方案。

課程部份以每位學生上、下學期各 18 至 30 小時課程為原則。課程內容強調以下三項的設計原則：（1）以學術性向科目領域為主題，結合適切的「資優教育教學模式」，設計加深、加廣或多元領域之充實課程，以符合特教法、學理及滿足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之區分性學習需求；（2）課程設計應依領域認知學習內容次序，採階梯式、螺旋式進階發展，並以「主題統整之課程教學模組」、「能力本位培訓」或「獨立單元課程設計」為原則；（3）另可規劃校外教學或戶外實查等活動，以擴增學生學習視野。表 1 以各領域於國中階段，擇一方案為例做簡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17）。

師資聘用部分，各方案教師總人數則從三名至二十名不等，雖差異懸殊，但都由複數教師協同開課，每位教師負責一堂以上課程。國小階段共有 20 名師資，八成以上為國小任教教師；國中階段共有 140 多名師資，六成以上為國中任教教師，然而相較起來，各方案的教師來源比例差異懸殊，從沒有在國中任教的教師、到全數皆為國中任教的教師的方案都有。

二、衛星方案現況評析與建議

筆者參與數次 2017 下半年臺北市資優中心的巡迴輔導業務，透過實際參與教師會議、整理相關課程文件、分析會議記錄，並與方案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實際互動等方式，在三重因素的觀點下，提出區域衛星方案未來在實

表 1
衛星方案課程內容表

領域	課程簡介
英文	透過閱讀文本、小組討論、戲劇演出等方式，建構出「聽」、「說」、「讀」、「寫」、「應用」等課程，以「臺灣」為出發點，向外延伸至周邊國家，討論文化、地理、時事問題，並融入環境教育議題，呈現出不同深度及廣度的多元課程。
國文	以散文創作、空間詩學、報導文學、小說選讀、奇幻影像、世界文學為主題，結合語文基礎、人文關懷、知性科普、奇幻劇場之文學創意元素。融合一般探索、創造思考、人文情意，用不同的文本和敘事，呈現文學的多樣性和豐富性，讓學生可以伸展文學的觸角，探索和歸納自我的文學意象。
數理	本課程分為「數」成魔界、「理」想境界、「生」動世界三大主題，期能藉由訓練「科學過程技能」的課程設計，課程活動中透過觀察、思考、討論、體驗、辯證的過程，激發學生對科學思考實作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經由與同儕及老師的對話及討論，以在課程活動的參與過程中，培養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此外，開設情意教育講座，以促進資優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及心理健康。

施時應注意的四個要素：方案時間、方案服務範圍、方案師資與方案課程內容，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方案時間：增加出席要求及避開各校活動日

衛星方案應顧及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可參與的課程。目前除少數課程外，多安排在假日時間進行；然而，同樣時間學生家庭常有個別安排。在某次巡迴輔導會議，學校行政人員提到：「有時候已經到了上課時間，（學校）打電話去學生家中，家長或學生卻表示因為等等要去補習班，所以需要請假。」部分學生參加安置卻整學期未到，或常因事（補習）請假；學生沒有接受適性教育服務的同時，亦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

透過請假紀錄也發現，學生亦會因學校活動（才藝競賽、校慶等）而缺席課程。由於現行行政流程是在衛星（總召）學校申請方案後，各校行事曆才確切擬定並發布。

是以，建議承辦學校在規劃擬定課程時間時，應事先與學生、學生家庭溝通參與課程的重要性、或擬定相關出缺席辦法，同時應參酌過往該區各校行事曆，盡量避開各校活動時間。

（二）方案服務範圍：應有助學生間的橫向交流

衛星方案的目標之一為建立「跨校課程」，以提供資優學生相互學習的機會、遇見臺北市其他學校中與自己能力相近的同儕。然而，現行部分方案服務區域涵蓋三個以上的行政區域，過於廣泛的規劃造成學生、老師交通不便，間接影響學生參與意願。參與方案的學生表示：假日上午的課程需要至少一個小時的通勤時間，同時一個月僅見面一次的課程並無助自己與其他同學認識、或交流。除課程見面外，目前有部分方案使用線上軟體（例如：臉書社群）建立學生彼此交流的平臺，此方法有助於促進學生彼此交流。

是故，建議未來在劃分區域時應顧及交通的方便性、同時留心規劃學生課堂外的互動方式。

（三）方案師資：師資背景應具備資優教育相關知能、並利用團隊運作模式整合資源

在學校資源部分，教師是推動資優教育的核心。資優教育教師的資優教育理念、專業能力與態度，將深深影響資優生學習及身心發展，故資優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相當重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04）。衛星方案在師資規劃方面，除領域知識知能背景外，應顧及資優教學知能。以國文科某方案為例，該方案聘用 7 位師資，逾七成（5 位）為高中階段國文老師，剩餘為業界相關人士，同時皆為外聘，無衛星學校本身師資。在巡迴輔導的過程中，該校行政人員指出：起初（聘用師資）對學生能力抱有太高的期待，造成教、學雙方困擾。（據筆者了解，後續有大幅改善。）同時，對學生能力不熟悉所造成教學上的困擾，亦可透過校內外師資合作得到改善。「校內外師資充分合作，能增進方案之延續性與師資的專業成長」為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審查指標（臺北市教育局，2017）中，「師資與專業成長」的一個次項目。某校行政人員反應，該校領域教師因為業務繁忙，無法投入心力於方案推廣，造成主要為校外教師偕行校外助理推動課程，行政則由教務相關處室人員協助。由於非學校師資較難長期陪伴學生，同時在課務實務上，也希冀透過校內外師資充分合作，以達成校內師資的專業成長，因此在推動上，應重視與實踐此項目內涵。

是故，建議未來在方案師資部份，建議將資優及該階段教育相關知能列入考量、並利用團隊運作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

（四）方案課程內容：兼顧多元但相同教學理念的課程設計

在課程內容部分，相同方案的各個課程應通盤規劃、以避免淪於單一活動而非完整方案。根據學生課後回饋問卷統計，學生對課程的喜愛程度約達七成，臺北市資優中心承辦人員表示，可能是「因為給了學生跟以往（方案）不一樣的課程可選擇」，然而，若對學習者而言，在每位講師的課程內容相差太多、缺乏一

致目標的情況下，課程可能淪於類似「大師演講」的活動。

在資優課程的設計方面，郭靜姿、賴翠媛（2016）強調課程內容應與普通學生有所差異，並就內容、歷程、成果、環境調整課程，並依據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的輔導內容。從各現行方案的課程簡介可以看出每個方案都有明確、且專業的課程設計，而因為課程由複數教師設計，在推動上有賴各師資的配合；在巡迴輔導會議、以及與部分開課教師的個別訪談中，多位教師都提及課前工作（共識）會議的重要性。

目前多數方案都已有穩定且長期規劃的教師工作會議，並已規劃完成下一學年的方案內容，希冀這樣的良善運作能持續下去。

肆、結語

整體來說，臺北市衛星方案的規劃與設計上，既可突破學校學區的地理、承辦經驗不足、單一學校人數過少等限制，使資優學生能遇見與自己能力相近的同儕，並發揮學校的群組夥伴關係，以達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為資優教育的推動帶來更多的發展性。然而，由於本方案對各級單位都屬較新的服務類型，在方案的時間與區域劃分、師資的聘用，以及課程內容等面向都仍需更多相關研究者的關心，才能使其成為更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參考文獻

于曉平（2010）。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的理念與實施。**資優教育季刊，114**，8-15。

李乙明（2010）。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理念與做法。**資優教育季刊，114**，1-7。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2017）。**106~12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2018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basicstudent.pdf

陳美芳、黃楷茹（2015）。臺灣資優教育的現況、挑戰與展望：回應學校需求的論述。**資優教育論壇，13**，17-34。

廖秀靜（2017）。**雙北市國中校本資優方案教師對學校行政支持看法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郭靜姿、賴翠媛（2016）。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運用。載於郭靜姿主編，**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魔應用**（1-14 頁）。臺北：華騰。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2016）。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40877500 號函頒。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2016）。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42208500 號函核備。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2017）。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41768300 號函核備。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2006）。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8449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04）。資優教育課程的涵義。**資優教育簡訊**，2018 年 3 月 18 日，取自 http://trcgtn.ck.tp.edu.tw/publishupload/message/ 資優教育簡訊 -08 期 .pdf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15）。**臺北市資優教育簡介**。未出版資料。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17）。**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一覽表**。未出版資料。

蔡典謨（1997）。資源整合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64**，6-10。

謝建全（2015）。資賦優異者之教育。載於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39-82 頁）。臺北：五南。